

110.05.07 核定

111.06.06 更新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簡章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132 巷 35 弄 1 號)

承辦單位：各委辦訓練機構 (詳見本簡章)

報名諮詢：請逕向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班查詢網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專業應變人員  
訓練管理資訊平臺」

##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本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ertraining.epa.gov.tw/>）—開班訊息查詢。
2. 先自網路線上報名，報名後仍應套印書面報名表正本 1 份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逕寄至欲參訓之訓練機構（如第六項表列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期別○○○）」，並以紙本報名資料送達訓練機構者為優先納訓，額滿時請學員另擇期別報名。繳費手續及方式由訓練機構通知。
3. 不符合參訓資格規定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4. 參訓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須經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學員常見問題

1. 本訓練採不定期開班，有意願參訓者，可逕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查詢近期開班訊息後，報名參訓，如對本訓練開班事宜有疑義，請洽詢各訓練機構。
2. 所謂領有操作級、技術級、或專家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及化學物質局公告委託之訓練機構所核發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3. 持有國外學歷者，需將國外學歷證（明）書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國內公證人認證。
4. 報名者如以結業證明書參訓，需向當時進修學校洽辦換領資格證明書，始得據以報名各相關訓練。
5. 各級學校肄業生（即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學歷之認定，均以前一級學校畢業認定，如僅修畢大學 3 年學程肄業，以具高中畢業學歷認定；五專 5 年級尚未畢業者，認定為國中畢業。惟若另有取得教育部鑑定具備任何等級學校畢業資格，可以相關證明認定之。
6. 如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格報名參訓，認定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 (1)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以下簡稱甲空證書）：如證書載明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 2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資格取得甲空證書者，得認定至少具有副學士學歷。

(2) 乙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以下簡稱乙毒證書）：如證書載明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工業、農業、水產類科畢業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資格取得乙毒證書者，得認定至少具有高中學歷。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簡章

- 一、**訓練宗旨**：為降低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對環境及人體健康之衝擊及影響，強化人員對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應變知能兼顧安全與效率，或於發生事故時，運作人指派之人員具有專業能力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及善後清理等處理措施，爰辦理本訓練培訓專業應變人員。
- 二、**訓練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 三、**參訓資格**：摘錄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不符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後，仍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 (一)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級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通識級 操作級 技術級	(一) 年滿十八歲，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資格。
指揮級	(一) 領有操作級、技術級或專家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二)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資格。
專家級	(一) 領有技術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二)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等相關各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資格。

- (二) **再訓練**：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並登載為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之專業應變人員者，應每年度完成再訓練；另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一年內未登載為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之專業應變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再訓練。(本簡章所提再訓練課程於113年01月01日實施。)

#### 四、訓練課程及時數：

##### (一) 證照訓練：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室內	實作
通識課程 8小時	毒化災應變體系及相關法規介紹	2小時	--
	毒化災應變概論	2小時	--
	毒化災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	4小時	--
操作課程 8小時	初期應變行動作為	3小時	--
	初期應變行動作為實作	--	1小時
	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程序介紹	1小時	--
	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程序實作	--	3小時
技術課程 24小時	毒化災事故分析、災情評估	2小時	--
	毒理及應變物化概論	2小時	--
	毒化物運作廠場設備、設施及運輸包裝容器介紹	2小時	--
	毒化災應變偵檢設備介紹	1小時	--
	毒化災應變偵檢設備實作	--	1小時
	毒化災控制技術與止漏作業介紹	2小時	--
	毒化災控制技術與止漏作業實作	--	4小時
	毒化災應變計畫介紹	2小時	--
	毒化災應變沙盤推演實作	--	3小時
	毒化災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程序介紹	1小時	--
	毒化災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實作	--	4小時
指揮課程 24小時	事件管理	4小時	--
	事故應變指揮體系介紹(ICS)	2小時	--
	危害預測與應變決策	2小時	--
	應變行動計畫(IAP)	4小時	--
	媒體與危機處理	2小時	--
	溝通技巧與術語認知	--	2小時
	事故調查	2小時	--
事故案例情境沙盤推演	--	6小時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室內	實作
專家課程 24小時	毒化物事故進階危害評估	4小時	--
	進階儀器偵檢原理	2小時	--
	進階儀器偵檢實作	--	2小時
	區域安全與控制	2小時	--
	區域安全與控制實作	--	2小時
	毒化物氣體鋼瓶/鋼桶事故應變	2小時	--
	毒化物氣體鋼瓶/鋼桶事故應變實作	--	2小時
	毒化物運輸事故之進階應變	4小時	--
	毒化物運輸事故之進階應變實作	--	4小時

(二) 再訓練：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室內	實作
操作級 4小時	應變制度簡介及初步應變行動作為	2小時	--
	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程序實作	--	2小時
技術級 8小時	毒化災事故分析、災情評估及應變計畫介紹	2小時	--
	毒化災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實作	--	2小時
	毒化災控制技術與止漏作業實作	--	4小時
指揮級 8小時	事件管理	1小時	--
	應變行動計畫(IAP)	2小時	--
	事故調查	1小時	--
	事故案例情境沙盤推演	--	4小時
專家級 8小時	毒化物事故進階危害評估	2小時	--
	毒化物運輸事故之進階應變實作	2小時	4小時

(三) 升級訓練 (須補足以下課程)：

擬取得證書 訓練課程	已取得證書	通識級	操作級	技術級	指揮級	專家級
操作級	操作課程	—	—	—	—	—
技術級	操作課程 技術課程	技術課程	—	技術課程	—	—
指揮級	操作課程 指揮課程	指揮課程	指揮課程	—	指揮課程	—
專家級	操作課程 技術課程 專家課程	技術課程 專家課程	專家課程	技術課程 專家課程	—	—

註：

1. 升級訓練各課程訓練時數同四、(一) 證照訓練之各課程訓練時數。
2. 升級訓練開班訊息請洽各訓練機構。

## 五、訓練費用：

(一) 訓練所需費用由辦理訓練之機構核實收取。

(二) 本訓練費用每人收費如下表所列（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俟訓練機構通知後，逕向該機構繳交。

訓練課程	費用種類	費用(每一學員/元)				
		通識級	操作級	技術級	指揮級	專家級
	時數	8	16	40	40	64
	訓練費	3,900 元	9,500 元	23,000 元	23,000 元	39,000 元
升級課程	費用種類	費用(每一學員/元)				
		操作課程	技術課程	指揮課程	專家課程	
	時數	8	24	24	24	
	訓練費	5,600 元	13,500 元	13,500 元	16,000 元	
再訓練	費用種類	費用(每一學員/元)				
		操作級	技術級	指揮級	專家級	
	時數	4	8	8	8	
	訓練費	3,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5,500 元	
補訓練課程	訓練費	依訓練時數按比例核實收取				
		例如訓練課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識課程（訓練費用為 3,900 元，訓練總時數為 8 小時）之學科（訓練時數為 8 小時）2 次測驗未過，其補訓練費用 = <math>3,900 \times (8/8) = 3,900</math>。</li> <li>(2) 操作課程（訓練費用為 5,600 元，訓練總時數為 8 小時）之學科（訓練時數為 4 小時）2 次測驗未過，其補訓練費用 = <math>5,600 \times (4/8) = 2,800</math>。</li> <li>(3) 技術課程（訓練費用為 13,500 元，訓練總時數為 24 小時）之學科（訓練時數為 12 小時）2 次測驗未過，其補訓練費用 = <math>13,500 \times (12/24) = 6,750</math>。</li> <li>(4) 指揮課程（訓練費用為 13,500 元，訓練總時數為 24 小時）之學科（訓練時數為 16 小時）2 次測驗未過，其補訓練費用 = <math>13,500 \times (16/24) = 9,000</math>。</li> <li>(5) 專家課程（訓練費用為 16,000 元，訓練總時數為 24 小時）之學科（訓練時數為 14 小時）2 次測驗未過，其補訓練費用 = <math>16,000 \times (14/24) = 9,333</math>，以 9,300 計。</li> </ol>				

註：

1. 本表所提：

- (1) 「通識級」訓練含通識課程。
- (2) 「操作級」訓練含通識課程、操作課程。
- (3) 「技術級」訓練含通識課程、操作課程、技術課程。
- (4) 「指揮級」訓練含通識課程、操作課程、指揮課程。
- (5) 「專家級」訓練含通識課程、操作課程、技術課程、專家課程。

2. 選擇升級課程需於報名時檢附相關專業應變人員證書之資格文件。

六、訓練機構：

機構名稱	報名資料寄送地址	服務專線	傳真	訓練地址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540219 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2 號 A317 室	049-2345622	049-2345393	1. 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300097 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1075 巷 9 號) 2. 煙波大飯店新竹湖濱館 (300108 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773 號)
國立聯合大學	360302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037-382118	037-382259	新北市消防局緊急應變學院 (244015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 1 段 302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05-5362023	05-5329690	1.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557019 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 100 號)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3. 東海大學 (407224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5002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寶山校區 (500034 彰化縣彰化市師大路 2 號) 6. 嘉義市身心障礙綜合園區再耕園 (600073 嘉義市西區玉康路 160 號 1 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07-6011000 #32356	07-6011236	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 七、報名手續：

(一) 先自網路線上報名，報名後仍應套印書面報名表正本 1 份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寄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期別○○○）」。其中：

1.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參加本訓練升級課程所提供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2. 若為外國學歷證明文件，應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附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3. 報名再訓練之人員，應檢附資料包含：書面報名表正本、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影本及最近一次登載為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之專業應變人員之文件影本各 1 份，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二) 報名請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資格(參考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自行填寫參訓班別並向所選填之訓練機構報名及繳費。參訓資格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請勿報名，即使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三) 學員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機構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予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四) 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久不能開班，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得協調北、中、南三區訓練機構機動調整彙集「同區域」學員參訓成班。

(五) 密集班受訓期間於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週末班利用週六及週日之上、下午上課；夜間班於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專班之受訓期間由訓練機構另行通知。

(六) 查詢報名情形請逕向所報名之訓練機構洽詢；如有參訓資格認定之疑義，亦可洽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電話：(02)23257399 轉 55222、55203。

##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 (一) 訓練測驗類型包含學科測驗與實作測驗 2 類，參訓學員應於各級別訓練課程結束後，在課程期間辦理學科測驗作業，並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實作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學科測驗試題型態為選擇題，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請學員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閱最新公告法規 (<https://oaout.epa.gov.tw/law/>)。
- (二) 本訓練「通識課程」測驗含學科測驗，「操作課程」、「技術課程」、「指揮課程」與「專家課程」測驗含學科測驗及實作測驗。升級訓練各級別應訓練課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7 頁四、(三) 表，其測驗包含各級別應訓練課程之學科及實作測驗。
- (三) 前述學科測驗及實作測驗之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各學科測驗及實作測驗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方認定為訓練及格。
- (四) 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但以 2 次為限，惟不得分次、分科目（含學科及實作）。需補考者，得於結訓日起 1 年內至原訓練機構參加測驗，並應於測驗日 45 日前主動向原訓練機構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 (五) 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六) 當次測驗之成績，學員可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查詢成績；學員對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下載或向訓練機構索取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填妥後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至原訓練機構複查，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七) 自結訓日起算超過 1 年未完成測驗（包括 2 次補考），視為放棄補考機會，不得再參加測驗；惟入伍服役或重大傷殘疾病住院達 2 個月以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且經申請核准在案者，始可展延補考期限。

(八) 各課程測驗科目、涵蓋訓練課程名稱、題型及測驗時間如下表：

1. 證照訓練

課程種類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學科測驗	1. 毒化災應變體系及相關法規介紹 2. 毒化災應變概論 3. 毒化災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	選擇題	50 分鐘
操作課程	操作課程學科測驗	1. 初期應變行動作為 2. 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程序介紹	選擇題	50 分鐘
	操作課程實作測驗 (一)	初期應變行動作為實作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操作課程實作測驗 (二)	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程序實作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課程	技術課程學科測驗	1. 毒化災事故分析、災情評估 2. 毒理及應變物化概論 3. 毒化物運作廠場設備、設施及運輸包裝容器介紹 4. 毒化災應變偵檢設備介紹 5. 毒化災控制技術與止漏作業介紹 6. 毒化災應變計畫介紹 7. 毒化災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程序介紹	選擇題	60 分鐘
	技術課程實作測驗 (一)	毒化災應變偵檢設備實作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課程實作測驗 (二)	毒化災控制技術與止漏作業實作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課程實作測驗 (三)	毒化災應變沙盤推演實作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課程實作測驗 (四)	毒化災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實作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指揮課程	指揮課程學科測驗	1. 事件管理 2. 事故應變指揮體系介紹 (ICS) 3. 危害預測與應變決策 4. 應變行動計畫 (IAP) 5. 媒體與危機處理 6. 事故調查	選擇題	60 分鐘
	指揮課程實作測驗 (一)	溝通技巧與術語認知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指揮課程 實作測驗 (二)	事故案例情境沙盤推演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專家課程	專家課程 學科測驗	1.毒化物事故進階危害評估 2.進階儀器偵檢原理 3.區域安全與控制 4.毒化物氣體鋼瓶/鋼桶事故應變 5.毒化物運輸事故之進階應變	選擇題	60 分鐘
	專家課程 實作測驗 (一)	進階儀器偵檢原理 (實作)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專家課程 實作測驗 (二)	區域安全與控制 (實作)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專家課程 實作測驗 (三)	毒化物氣體鋼瓶/鋼桶事故應變 (實作)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專家課程 實作測驗 (四)	毒化物運輸事故之進階應變 (實作)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 2.再訓練

再訓練 級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操作級	操作級 再訓練學科測驗	應變制度簡介及初步應變 行動作為	選擇題	40 分鐘
	操作級 再訓練實作測驗 (一)	個人防護裝備穿戴及除污程序實作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級	技術級 再訓練學科測驗 (二)	毒化災事故分析、災情評估 及應變計畫介紹	選擇題	40 分鐘
	技術級 再訓練實作測驗	毒化災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實作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級 再訓練實作測驗	毒化災控制技術與止漏作業實作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指揮級	指揮級 再訓練學科測驗	事件管理	選擇題	50 分鐘
		應變行動計畫 (IAP)		
		事故調查		
	指揮級 再訓練實作測驗	事故案例情境沙盤推演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專家級	專家級 再訓練學科測驗	毒化物事故進階危害評估	選擇題	50 分鐘
		毒化物運輸事故之進階應變		
	專家級 再訓練實作測驗	毒化物運輸事故之進階應變實作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 九、測驗規定：

### (一) 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

1. 應考人應於每節測驗開始後依座號就座，除應試當天表定該項測驗第一節得於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並於各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方能出場。
2.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測驗卷類別、級別及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以紙本進行之測驗，應考人作答時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及鋼珠筆。
4.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5.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測驗，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須重新報名參訓：
  - (1) 冒名頂替者。
  - (2)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 (4) 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
  - (5)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 (6) 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
  - (7)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物件、場所刻畫、書寫、錄製或記錄有關測驗資料者。
  -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6. 未書寫或寫錯學號者，該科以零分計。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1)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2) 測驗時間終止，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8.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1)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2)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不聽勸導者。

(3) 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4) 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

9.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1) 污損測驗卷者。

(2)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

(3)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二) 測驗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或其他重大事故（如空襲、傳染病……等），致無法進行測驗或停止測驗時，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 十、 合格證書之申請：

(一) 採郵寄方式寄送至原訓練機構，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合格證書申請表（可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網站下載）。

2. 證書費：新臺幣 250 元整，請依原訓練機構之繳費方式繳交。

3. 貼足普通掛號郵資之 A4 回郵信封 1 份。

- (二) 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 (三) 未於接獲訓練及格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若有變更時，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就其變更部分參加補正訓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並以 1 次為限。

#### 十一、補訓練規定：

- (一) 參訓學員完成第 2 次補考日起 3 個月內（含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得填具表格向原訓練機構申請補訓練，補訓練及測驗各以 1 次為限，**並應於 1 年內（以完成第 2 次補考結束日起算）完成補訓練及測驗**。各訓練機構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後於適當班期開課時，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無故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登記者，或登記後經安排而未於期限報到參加訓練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參加補訓練之科目，學員上課期間不得請假，並應參加當期測驗，不得分科、分次辦理。測驗作業依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訓練及格認定及測驗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再申請補考**；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再參加測驗。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期別：

\*號為必填

*訓練班資訊					
報名級別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級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級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級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級 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級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級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級 再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級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級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級				
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聯合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參訓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密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班				
學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 證字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 信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服務 單位	單位 名稱			職稱
		地址	□□□-□□		到職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就讀 學校 (若為在校學生，請填寫)	校名			就讀 系所
		校址	□□□-□□		就學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公司派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填寫以下資料)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否</span>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抬頭：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b>*符合參訓資格證明文件</b>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歷證明參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員基本資料之最高學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畢業學校</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科系(所)</td> <td style="width: 34%; text-align: center;">畢(肄)業年月</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td> </tr> </table>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同等學力證明參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格(請說明)：							
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以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參加操作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應參訓課程：操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參加技術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應參訓課程：操作與技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參加指揮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應參訓課程：操作與指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參加專家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應參訓課程：操作、技術與專家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操作級或指揮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參加技術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應參訓課程：技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操作級、技術級或專家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參加指揮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應參訓課程：指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操作級或指揮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參加專家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應參訓課程：技術與專家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技術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參加專家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應參訓課程：專家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格(請說明)：						
再訓練	應檢附：(1) 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影本及 (2) 最近一次登載為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之專業應變人員之文件影本各 1 份。						
<p>※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依法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p> <p>※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報名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 年 月 日</span></p>							
備註	1.若因訓練機構報名人數太少，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 2.報名表及符合參訓資格佐證資料請寄送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期別： )」。 3.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